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促進學生參與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要點

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及提昇本校學生參與實務專題製作競賽之質與量，特訂定「促進學生參與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專題製作競賽」，係指教育部辦理之全國技專校院實務專題製作競賽。
- 三、參與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，有修習專題製作者均可以組為單位參加競賽，每組須有指導老師一名，組員若干名，並得依其學習領域，擇一類群向研發處提出申請。參賽作品遴選以參賽前一年內完成之成果為限，且不得抄襲或由他人代勞，如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，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四、為提升學生參賽作品品質及權益，各系必須進行審查及篩選，由各系統一收件後，造冊送研發處函送競賽承辦單位；相關審查機制由各系自行訂定。
- 五、各系每年度得報名之基本件數為一件，另餘額則依據前三年度各系報名件數佔 40%及獲獎數佔 60%比例，按當年度可報名件數分配，經校長簽核後實施。各系所分配件數得經研發處學產組及單位主管協商流用。
- 六、學生參與專題製作競賽獲獎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參加競賽成果獎勵要點」規定申請獎勵。指導教師得依本校「專任教師改進教學成果獎勵原則」及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申請獎勵及加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